

普法责任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39号）和《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烟法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共青团烟台市委委员会（单位）签订《普法责任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责任单位承诺在门户网站ytgqt.net.cn（网址）将本单位的普法清单、学法清单和本单位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等内容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责任单位承诺积极开展“法德共进”工作，建好本单位法德讲堂，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律知识讲座活动。

三、责任单位承诺依托机关室内外办公场所，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等教育阵地，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广泛利用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口号，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四、责任单位承诺在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每年至少组织2次宣传本单位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五、责任单位承诺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坚持在执法司法实践

中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各单位要建立典型案例资料库，并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送5个典型案例。

六、责任单位承诺积极打造媒体普法阵地，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开设法治宣传教育板块，大力发展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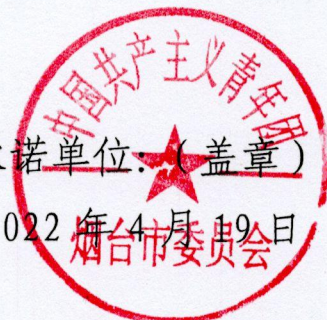
七、责任单位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普法工作书面报告制度，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送本单位全年普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定期对各责任单位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承诺事项执行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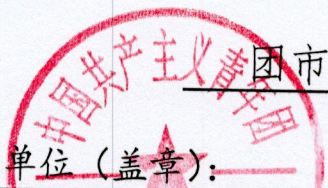
普法责任承诺书的具体要求不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责任人的变更而改变。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2



团市委 (单位) 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 (盖章):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形式	开展时限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集中宣讲	2022 年 12 月前	姜安平 联系方式: 625115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集中宣讲	2022 年 12 月前	姜安平 联系方式: 6251155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团市委 (单位)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

单位 (盖章):

序号	学法内容	学法形式	开展时限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集中宣讲	2022 年 12 月前	姜安平 联系方式: 625115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集中宣讲	2022 年 12 月前	姜安平 联系方式: 6251155
3				
4				
5				
6				
7				
8				
9				

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